

75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曾  
曾  
計  
寶  
路  
政  
科

總裝文

一建

32165

訓令

送達機關

巴 咸 野

別類

附 件

寿

金

漢

經

七

七

12

不

中

方  
恨

休

血

俗

曾

何

由

---

廳

長

一

核

沈友銘

稿

周鳴白

天  
年

去天

字第

16  
號

檔案

字第

3  
號

亮記代印

348

訓令

三十年八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同福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年八月十四日省財三特施字三〇四九號指令以

據本廳簽呈為該縣石門坎站長李芳退休請核發旅費

及慰勞金由內開查本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

暫行辦法云：至  
仰即切切此致

二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造具預計報呈廳憑轉。

右令

已咸段

廳長朱○○

第一

76

事由

公路已成段石門坎站長李芳退休准給慰勞金及旅費仰知照由

擬

辦

批示

湖

北

省

政

府

指令

恩施

三

三精施  
字第

3049

號

一、據人字第(164)號簽呈一件為巴成段石門坎站長李芳退休請核發

旅費及慰勞金由。

二、指示如次：



十五日收

一、查本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原以本府各廳處人員為限該站長李芳係特准退休自可援案辦理以後各附屬機關人員不得援以為例。

二、該李芳退休准給慰勞金六十元旅費五百元該已成段係營業機關應在該廳路政科卅年度預備費項下開支。

三、除分令財政廳會計處秘書處外仰即知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鼎

校對陳道輝